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理由陳述

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及細化“1+4”多元產業發展規劃，並將大健康產業納入重點產業板塊，當中私營醫療機構發揮着核心的作用，透過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帶動更多以醫療服務為目的的旅客來澳，同時推動醫療旅遊的發展。此外，隨着醫學技術和診療理念的進步，日間醫院的專科醫療模式在全球範圍內迅速發展，實踐證明該模式能有效提高醫療資源利用效率，而遠程醫療及先進療法等診療方式亦具備龐大的發展潛力，鄰近地區如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正推動上述醫療服務模式及診療方式的發展。

現行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分別對私營醫院及診所進行規範。然而，考慮到相關制度未能滿足當代社會發展的需要，為進一步拓闊醫療業界的發展空間，有必要對相關制度進行完善，並將兩項法令整合為一項法律。

《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訂定私營醫療機構的類別，分別為醫院、日間醫院及診所；
- (二) 引入一站式發牌程序的手續，並以衛生局作為一站式服務機構；如醫療人員以自僱方式開展醫療服務業務，且為診所內唯一提供醫療服務者，須受登記制度約束，以其他方式經營私營醫療機構則受准照制度約束；
- (三) 明確訂定私營醫療機構申請人的資格，尤其是關於犯罪及身心健康等方面，並將提供擔保金定為醫院及日間醫院准照申請的一項要件；
- (四) 訂定擔任技術指導職務的資格，以及不得兼任的情況；
- (五) 訂定私營醫療機構的選址及設置要件；規定私營醫療機構不得經營與提供醫療服務非直接相關的業務；
- (六) 規定私營醫療機構須公佈價目表，並須就運作的重大變更取得預先許可或作預先通知；
- (七) 醫院須設立急診部及深切治療部等功能區，以及須配有相應設施設備，並須以持續不間斷方式運作；
- (八) 規範私營醫療機構的運作，尤其包括供應藥物、離院以及發出證明、證明書及醫生證明；
- (九) 訂定開展遠程醫療、外展醫療及先進療法的要件及相應規範；
- (十) 訂定禁止的醫療服務廣告活動，並由衛生局局長所發出的技術指引訂定無須獲預先許可的醫療服務廣告內容；
- (十一) 訂定調查違法行為的措施，尤其引入保全措施及勸誡機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十二) 訂定違令罪及行政違法行為，例如非法經營業務、違反關於禁止的廣告行為的規定，以及未經批准的變更等；
- (十三) 訂定過渡制度，現有的診所及醫務所不受影響，而現有的醫院須符合新法律規定的一切要件，日後才可繼續憑醫院准照運作，但對於營運時間多於五年的醫院，適用下列兩項過渡規定：其一為不符合新法律規定的醫院須設有急診部及深切治療部的要件時，則有關要件可改為須設有二十四小時門診；其二為不符合新法律規定的醫院選址的要件時，可繼續在原已獲許可的場所運作。